

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项目申报指南（D）

为推进我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组织的建设，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扶持领域和对象

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、注册，为新能源产业集群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行业商协会、产业联盟、民非组织等非营利性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；

2.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的独立非营利性机构，2023 年度为我市新能源产业集群提供产业发展研究、特色品牌活动、政策决策咨询、产业宣传推广、人才培养与交流等专业服务；

3.2023 年年度实际运营费用（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工人员工资）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对经新能源专班认定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组织，按其服务成效，分档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每年实际运营费用 50%的（不含服务外包）支持，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50 万元，最多支持 2 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项目申请书（网上申报“2024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”，申报完毕后，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）。

2.2024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请报告（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）。

3.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：

（1）单位证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
（3）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（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）；

（4）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审计报告正文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）、报表附注；不能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，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）；

（5）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机构实际运营费用（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）的相关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；

（6）工作人员花名册、缴纳社保证明资料等基本情况；

（7）服务市内企业名单、服务成效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8）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

联系电话：81824866

梁溪区发展改革委

联系电话：88768121

锡山区发展改革委

联系电话：88209033

惠山区发展改革委

联系电话：83598395

滨湖区发展改革委

联系电话：81178393

新吴区发展改革委

联系电话：81891238

经开区经济发展局

联系电话：80580575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161-6289